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2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草案章节 | 修订内容 |
|--------------|--|
| 重大事项提示 | 在“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11、冠豪高新异议股东保护机制”补充披露了中国纸业支付能力的相关内容。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在“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11、冠豪高新异议股东保护机制”中补充披露了中国纸业支付能力的相关内容。 |
| 第三章 被吸并方基本情况 | 在“五、业务与技术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2、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新增客户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数据的相关内容。 |
|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 在“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一）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合并双方股票情况”及“（五）核查相关股票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中补充披露了自然人股票买卖的相关内容。 |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